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中秋節返鄉專車 購票須知

一、乘車條件：設籍花蓮者（或身分證“U”開頭）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；或非花蓮縣民但於花蓮工作者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
【購票及搭車審核所有乘車人搭乘資格證明文件，如：身分證，親屬關係出示完整戶口名簿，依工作地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，愛心票者需備身心障礙手冊】。

二、收費標準及乘車相關規定：

1. 專車行政作業費用：**每張乘車證 200 元**。（返鄉專車屬服務性質，費用款項為行政作業費，購票後恕不退費）
2. 搭車出示乘車人證件，乘車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套印乘車人資料，**限本人搭乘，禁轉售(讓)**，未符資格者不得上車，未攜帶證件搭乘視同非本人搭乘即不符資格。
3. 專車型號：普悠瑪號，每列 372 個座位數。
4. 專車規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並依縣府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專車資訊（直達車，無站票）：

台北 → 花蓮	115.9.24(星期四)	19：41 台北開	21：53 花蓮到
		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： 花蓮(21:59 開)/壽豐(22:14 到) /鳳林(22:28 到) 光復(22:39 到)/瑞穗(22:58 到)/玉里(23:16 到)	
花蓮 → 台北	115.9.28(星期一)	區間車接駁(須持專車乘車證轉乘)： 玉里(12:28 開)/瑞穗(12:47 開) /光復(13:03 開) 鳳林(13:13 開)/壽豐(13:27 開)/花蓮(13:54 到)	
		14：03 花蓮開	16：27 台北到

四、購票方式(重複報名取消所有乘車人資格)：

方式	時間	購(取)票地點		座位配額
網路訂票	115.9.2 中午 12 時-下午 4 時止，由「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-熱門連結-115 年中秋節返鄉專車訂票」連結訂票系統(需登載所有乘車人資料， 額滿即改為候補預訂登記)。 【待候補取票作業全部完成後，若有剩餘車票，依縣府網站公告至民政處現場購票，售完為止】	取票地點皆擇一， 逾時不候 ：		每列一般票：368 位 每列愛心票：4 位
			台北車站 (花蓮返鄉專車服務台)	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
		取票	9/6 09 時-17 時	9/7 9 時-17 時
		候補公告	9/7 中午前	9/8 中午前
		候補取票	9/7 14 時-20 時	9/8 14 時-17 時
				候補名單各依取票剩餘數量公告